

七、中小企业扶持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淇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磷酸二氢钾粉剂（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富美朝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1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大量元素水溶肥（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年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含氨基酸水溶肥（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黑龙江森工平山林业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3 人，营业收入为 2421.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07.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飞防助剂水剂（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郑州通力生化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湖北卓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4 日